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事務長(請假)、孫同文主任秘書、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請假)、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黃金文副教授(請假)、謝如柏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黃源協教授、黃彥宜教授、陳嫻郁副教授、林蘭芳副教授、陳佩修教授、胡毓彬教授(請假)、莊文彬副教授(請假)、陳江明教授、柯冠成副教授、尹邦嚴教授、簡宏宇教授、葉明亮副教授(請假)、石勝文教授、吳坤熹副教授、蔡勇斌教授、陳皆儒副教授、林佑昇教授、吳俊德教授、鄭淑華教授、曾惠芬副教授、林素霞教授、鄭以萱副教授、蔡金田教授(請假)、馮丰儀副教授、趙祥和助理教授、楊洲松教授、李健菁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許敏菁秘書、劉吉倉技正(請假)、曾敏組長(請假)、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
- 五、學生代表：賴正偉同學、周芊華同學(請假)、杜英薇同學、詹芷欣同學、藍昱智同學(請假)、陳昱甯同學(請假)。
- 六、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張振豪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請假)、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 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下午 6 時 10 分)實到 46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1)：確認通過

###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擬自 106 學年度採學籍分組對外招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管理學院研提 104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觀光創新與產業增值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7643 號函核定通過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840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86 號函說明一，學校需於計畫通過後三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設或學籍分組作業。另依說明三，104 年度通過計畫之學校，倘因校內作業或其他考量無法成立學程，得另以學籍分組辦理。
- 三、依「106 學年度教育部審核一般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暨各項招生作業預定時程」，本校須檢附校務會議紀錄等相關附件一式三份，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

辦法：

- 一、本校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現階段分為「學術組」與「策略組」，今年度奉教育部核定通過之「觀光創新與產業增值博士學位學程」，擬併入本校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採學籍分組方式，增設「觀光創新組」。原博士學位學程稱「新興產業組」，故，本校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採學籍分組，下設「新興產業組」及「觀光創新組」兩組。
- 二、本案業經新興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會議暨第 4 次學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管理學院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5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見第 13-15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作業規範，特擬具本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及 105 年 3 月 9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依旨揭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爰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提交校務會議審議本案。
- 四、為顧及公費生導師權益，本案建議回溯至 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105.3.8)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見第 16 頁)。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人文學院組織調整與增設，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4(見第 17 頁)，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5(見第 18 頁)。

**決議：本案修正內容與本校組織規程有所扞格，爰請人事室邀集各院院長討論後，先提行政會議審議，再循序提案修正。**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東南亞學系學士班擬於 106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6，見第 19-24 頁)決議辦理。
- 二、依教務會議決議，進行文字資料補正說明，修正說明詳如詳如附件 7(見第 25-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7 時**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七、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事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八、教師代表：黃金文副教授、謝如柏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張英陣教授、黃彥宜教授、陳嫻郁副教授(請假)、林蘭芳副教授、陳佩修教授、胡毓彬教授、莊文彬副教授、陳江明教授(請假)、柯冠成副教授(請假)、尹邦嚴教授、簡宏宇教授、葉明亮副教授、石勝文教授、吳坤熹副教授、蔡勇斌教授、陳皆儒副教授、林佑昇教授、吳俊德教授、鄭淑華教授、曾惠芬副教授、林素霞教授、鄭以萱副教授、蔡金田教授、馮丰儀副教授、趙祥和助理教授、楊洲松教授、李健菁副教授。
- 九、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十、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許敏菁秘書、劉吉倉技正、曾敏組長、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
- 十一、學生代表：賴正偉同學、周芊華同學(請假)、杜英薇同學、詹芷欣同學、藍昱智同學(請假)、陳昱甯同學。
- 十二、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下午 6 時 10 分)實到 52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 伍、業務報告（略）

##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校長蘇玉龍續任案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 （一）大學法

第九條：「……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二）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第二點：「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第六點規定：「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24 條：「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第八條：「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第十條：「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蘇校長玉龍將於 105 年 12 月 8 日任期屆滿，教育部以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37018 號函依上述「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徵詢現任蘇校長續任意願，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6 日暨校人字第 1040014694 號函檢陳蘇校長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並經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83294 號函復「續任評鑑報告書」結果在案。
- 三、上述蘇校長「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結果、評鑑報告建議事項說明，及校務基金執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等相關說明，業經秘書室於 105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5 日 e-mail 校務會議代表同仁參考。
-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及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十條：「…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爰本次校務會議將依據前開規定，辦理本校蘇玉龍校長續任投票作業如下：
  - (一)請蘇校長於本次校務會議，先向所有代表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含評鑑結果、建議及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
  - (二)接著由校務會議代表（即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行使續任是否同意投票作業，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同仁擔任清點選票、查驗、領票、唱票、計票等工

作。並請會計室周主任、人事室吳主任及現場指派二位專任教師擔任為監察投開票作業，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開票，並宣佈計票結果。

(三)校長續任投票結果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

決議：

- 一、通過說明四所陳作業程序，並由江教務長大樹暫代主席主持校長續任案投票作業程序事宜。
- 二、通過推舉張英陣教授、陳皆儒副教授擔任監察投開票作業人員。
- 三、蘇校長玉龍續任案投票結果：總投票人數 48 人，同意 46 人，不同意 2 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通過蘇校長玉龍續任本校校長，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7 日止。
- 四、有關蘇校長玉龍續任投票結果，請人事室依規循序報部續聘。

執行情形：本校蘇校長玉龍將於 105 年 12 月 8 日任期屆滿，教育部前以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37018 號函示徵詢現任蘇校長續任意願，本校嗣以 104 年 11 月 6 日暨校人字第 1040014694 號函檢陳蘇校長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並經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83294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4978 號函復：同意蘇校長續任案並將另擇期致送校長聘書在案。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法規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源依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條文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條文，已分別予以刪除。
- 二、人事室業依前揭修正條文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刪除第二十九條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另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設置隸屬

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項：『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之廢止規定提送本廢止案。

四、本廢止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條文內容（詳如附件 1，見第 111-11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自即日起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

**執行情形：**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已自本校組織規程刪除，爰提送本法規廢止案。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已將法規自秘書室網頁法規專區中移除。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管理委員會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為符合當今社會期待，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健全稽核制度、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並於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知各大專校院有關「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發布後之相關注意事項。

三、前開兩項法規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為因應母法修正，爰研提本要點修正草案。

四、檢陳本案附件如下：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見第 115-118 頁)。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3，見第 119 頁)。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如附件 4，見第 120-124 頁)。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如附件 5，見第 125-1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執行情形：

一、修訂後法規已於主計室網站公告週知。

二、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通知相關單位依修正後法規及權責分工表將所業管事項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現況及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詳如附件 6，見第 134 頁)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配合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將定期停學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第 2 條及第 48 條)

(二)累計三次二一退學學生適用對象增加大陸地區學生。(第 32 條)

(三)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增訂本校處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之法源依據。(第 63 條)

三、本修正草案已提經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7，見第 135-1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暨校教字第 1050000880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 二、 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同意修正條文第 2、32、63、64 及 65 條存部備查，惟其中第 48 條有關定期停學規定待重新修正後再報部備查。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裁撤「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於 94 年 9 月 23 日奉教育部核定招生，因故，未具招生事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擬自 105 學年度辦理裁撤。
- 二、 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6 日土木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 日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提 105 年 1 月 6 日第 15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待招生組填報總量時，依據相關規定呈報教育部。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預定成立之校務研究中心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發展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446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 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計畫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8，見第 150-15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與設立計畫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通過校務會議，後續學校組織章程之調整工作，已移請人事室協助處理。
- 二、目前本中心除依計畫進行「建立學習預警關鍵報告：提升僑外生暨弱勢生學習成效」外，目前正陸續盤點與整理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課務組、註冊組；學務處、研發處、秘書室、moodle 系統、海外聯招與僑委會等資料，且針對本校學生與教師等各項議題進行初步分析。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部分條文及校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校務研究與策略發展分析，建立校務研究永續機制，以作為改善與創新校務決策上之依據協助本校達成設校理念與宗旨，並適應未來高等教育之發展，增設校務研究中心，並於中心下設資料組、研究組。（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 二、校師員額編制表配合增設校務研究中心及中心下設資料組、研究組，增置聘兼中心主任 1 員額及組長 2 員額。
- 三、本修正案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9，見第 158-159 頁）、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10，見第 160-162 頁）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校 104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組織規程條文、教師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層轉考試院核備中，俟待核備後依規續辦本校 105 年 2 月 1 日組織規程條文、教師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之函報修正程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9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系(所)、<u>師資培育中心</u>應依據本辦法、系(所)、<u>師資培育中心</u>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u>師資培育中心</u>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u>師資培育中心</u>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p> <p><u>前項各單位</u>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p>	<p>第六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系<u>所</u>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p> <p><u>各系</u>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p>	<p>師資培育中心前係未有導師編制，亦不利實施公費生導師輔導事務，爰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實施辦法」。</p>
<p>第九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u>主任導師活動費、導師費、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u>，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u>導師費、導生活動費及主任導活動費</u>，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刪除導生活動費，另新增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之項目。</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84年9月18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4年12月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6月24日86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月10日90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0月20日91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95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第2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導師責任制，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並參酌「教師法第十七條」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系、所主管兼任。  
三、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 第三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二、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第四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五、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七、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

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

- 第六條 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所)、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 第七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 第八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
- 第九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導師費、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一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11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廣健院長

記錄：顧月杏

出席人員：李廣健院長、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李今芸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美賢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黃源協主任(請假)、王學玲委員、李慧玲委員、王良卿委員、蔡佩真委員、陳嫻郁委員、林開忠委員、齊婉先委員

壹、主席報告：(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見 p.4-6】**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三(略)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本院組織調整與增設，進行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見 p.10】，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六【見 p.11】。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提案六(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 時)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b>第二十七條第八項</b> 之規定設本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務會議),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b>第二十五條第七項</b> 之規定設本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務會議),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辦理。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依據。
第二條	本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 本院院長、 <b>各系主任、學程主任及在職專班執行長</b> 為當然代表。 選任代表六名由本院專任教師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任期一年,但每單位不得超過一人。	本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 本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為當然代表。 選任代表六名由本院專任教師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任期一年,但每單位不得超過一人。	配合本院組織調整與增設,修正當然代表之文字。
第三條	本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本院教學研究事項。 二、本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 三、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 四、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五、本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 <b>系務會議、學程會議、執委會會議</b> 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六、其他有關院務之事項。	本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本院教學研究事項。 二、本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 三、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 四、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五、本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六、其他有關院務之事項。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del>→修正時亦同</del> 。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刪除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

87年12月4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條條文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八項之規定設本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務會議），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

本院院長、各系主任、學程主任及在職專班執行長為當然代表。

選任代表六名由本院專任教師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任期一年，但每單位不得超過一人。

第三條 本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本院教學研究事項。

二、本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

三、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

四、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五、本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系務會議、學程會議、執委會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六、其他有關院務之事項。

第四條 本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選任代表需親自出席；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六條 本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但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八條 本院務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主持人：江大樹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一、104 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已於 104.12.30 公告，本校評鑑結果說明如下：

（一）本校 104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認可結果：

1. 通過：計有 43 個班制。

2. 有條件通過：計有 4 個單位/班制（通識教育中心、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3. 不給予認可結果：因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已於 103 學年度停招，故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二）「有條件通過」之 4 個單位，須於 106 年 3-5 月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追蹤評鑑」，教務處將針對追蹤評鑑另規劃作業時程及作法，以協助該等單位進行後續改善作業。

（三）受評單位如對評鑑結果不服，擬提出申訴者，請於 1 月 21 日（星期四）前將申訴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彙辦。

二、招生組報告事項：

（一）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邀請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同仁、海外聯招會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進行校系介紹。

（二）台中市立東山高中約 40 人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圖書館同仁、管理學院各系所（財金系、國企系、經濟系、資管系、觀餐系）老師與親善大使接待及進行校系介紹。

（三）彰化縣立田中高中約 100 人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通識中心體育組老師與親善大使接待及進行校系介紹。

（四）台中市立忠明高中約 150 人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圖書館同仁、相關系所（外文系、國企系、觀餐系）

老師與親善大使一同接待及進行校系介紹。

- (五)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進行校系介紹。
- (六) 本校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音樂專長）單獨招生共計 28 人報名，已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口試及術科考試，經 105 年 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共正取 5 名、備取 4 名，並於 1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七) 本校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僅招收博士班），計阮武順成等 3 人申請教政系博士班及新興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經 105 年 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已於 1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八) 有關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誤植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成績，該系已提出檢討報告，招生組亦提出未來改善方式，詳如附件 1（見 P. 7）。

### 三、註冊組報告事項：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修業年限屆滿四年（含）以上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查表已送各系審查，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送回本組複審完成。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有學士班 78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9 名）、碩士班 163 名及博士班 14 名等共 255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分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4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基準日（12 月 7 日）前辦妥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簽陳辦理退費。
- (四) 函轉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文，來函建請各校建立學位論文相關審查機制，其中有關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方面作法包含透過紙本手冊、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公告周知相關法規，亦透過舉辦研討會、演講及新生座談會等方式宣導；另為及早養成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建請學校開設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課程，並列為研究所必修或畢業條件。敬請各系所參考辦理。

### 四、課務組報告事項：

- (一) 本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207 人，業將停修同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並請轉知各生導師了解學生修課狀況。各系停修人數統計如附件 2（見 P.8）。
- (二) 教學增能計畫子計畫 A-1 職涯地圖對應及各系校友典範故事為本校教學增能計畫全校性基本指標，敬請各系所儘速完成繳交教務處課務組，俾協助建置本校完整的課程地圖系統。截至 105 年 1 月 6 日止各

系所繳交完成情形如附件 3(見 P.9)。

- (三) 協助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及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第 2 年補助，獲補助「觀光餐旅多元業態課程分流計畫」及「國際文教實務人才培育計畫」2 案，共計新台幣 95 萬元整。
- (四) 104 學年第二學期赴金門大學國內交換生，已經由金門大學回函通知本校電機系一名陳同學交換學習審核通過，另 104-2 學期金門大學至本校社工系交換學習一名已由社工系審核通過。
- (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業經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已 Email 寄送各生及公告本校網頁週知。
- (六) 教育部函為瞭解各校實習課程開設情形及為利各校辦理後續績效自評作業(如附件 4，見 P.10-18)，業請各系所協助填寫「大學校院 104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調查表」，並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統一報部。

#### 五、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 本校將由教務長帶領「教學增能計畫」各子計畫代表於 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至逢甲大學參加期中考核簡報會議；簡報時間：共 25 分鐘，含學校簡報 15 分鐘，委員提問及學校答詢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學校簡報內容包括計畫執行成效、具學校代表性及特色之具體成果、管考機制、經費執行情形、計畫執行困難及需協助事項。
- (二) 教發中心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邀請 4 院院長商討，為爭取後頂大計畫本校因應策略。
-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已全數辦理完畢，教發中心本學期共辦理 5 場講座及工作坊，共計 175 人參與活動，師生反應熱烈。
- (四) 教發中心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二)召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討論 105 年磨課師徵件計畫，擬於今年度投遞 3 件(教育部規定上限)。
- (五) 特別感謝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教發中心擴充 Moodle 平台功能，目前平台已支援即時錄影上傳；教發中心已於日前發送簡易教學簡報給全校教師，並擬於下學期初舉辦教學工作坊。

## 參、報告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有關本院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中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4.11.25)及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5.1.5)決議通過。





(二)72 名學生同意取消分組，23 名學生保留學籍分組。

三、104 年 11 月 18 日再次召開座談會，邀請欲保留學籍分組的學生與會，進行溝通，並確認學生已確知取消學籍分組後之課程配套措施。

四、有關取消學籍分組說明資料（含 10/27、10/28 公聽會及 11/18 座談會紀錄）如附件 9（略）。

決議：

一、本案原則通過，惟為求作業程序及相關說明資料更為完備，以下事項請東南亞學系配合辦理：

(一)計畫書內容補強：請東南亞學系於取消學籍分組計畫書中增列第三大項，就學生權益保障進行詳細說明。

(二)公聽會紀錄補強：有關 10/27、10/28 公聽會及 11/18 座談會紀錄，請東南亞學系重新檢視及潤飾文字內容，並統一內容格式及呈現方式；另 11/18 座談會紀錄內容過於簡略，請再予以補強。

(三)加開公聽會：請東南亞學系於校發會議前加辦 1 場學生權益保障說明公聽會，並請教務處招生組及註冊組列席說明有關畢業證書、修業規則等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二、前述配合辦理事項完成後，本案續提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具本校「教學評量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會議（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通過。主要修正第二款規定，增訂填答人數不足 3 人之課程，其得分不列入計算。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見 P.33-35）。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有關委員針對教學評量得分不列入計算之相關建議（包括填達率未達 40%之門檻是否放寬、是否排除極端值分數、如何提高統計數據的效度等），請教務處課務組列入參考，並於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會議進行研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二、依前揭來函，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並與教育部聯繫，學校得於學則內以授權方式另訂相關法規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並參考本校學則規範，研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 11 (見 P.36-38)。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東南亞學系取消「學籍分組」資料補正說明

依據本校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一：

本案原則通過惟為求作業程序及相關說明資料更為完備，以下事項請東南亞學系配合辦理：

- (一)計畫書內容補強：請東南亞學系於取消學籍分組計畫書中增列第三大項，就學生權益保障進行詳細說明。
- (二)公聽會紀錄補強：有關 10/27、10/28 公聽會及 11/18 座談會紀錄，請東南亞學系重新檢視及潤飾文字內容，並統一內容格式及呈現方式；另 11/18 座談會紀錄內容過於簡略，請再予以補強。
- (三)加開公聽會：請東南亞學系於校發會議前加辦 1 場學生權益保障說明公聽會，並請教務處招生組及註冊組列席說明有關畢業證書、修業規則等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本系修正說明如下表：

決議	修正說明	備註
一、 計畫書內容補強：請東南亞學系於取消學籍分組計畫書中增列第三大項，就學生權益保障進行詳細說明。	依決議建議修正，詳如附件一。	
二、 公聽會紀錄補強：有關 10/27、10/28 公聽會及 11/18 座談會紀錄，請東南亞學系重新檢視及潤飾文字內容，並統一內容格式及呈現方式；另 11/18 座談會紀錄內容過於簡略，請再予以補強。	已依決議建議重新檢視及潤飾文字內容，並統一內容格式及呈現方式，修正後詳如附件二。	11 月 18 日之公聽會緣起於本系於 104 年 10 月 27-28 日舉辦「東南亞學系取消學籍分組公聽會」，會後，23 名學生傾向保留學籍分組。考量此 23 名希望保留學籍分組學生之權益，故召開本座談會，主要說明取消學籍分組後的課程規劃，並提出配套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因人數較少且疑慮不多，故內容較 10 月 27-28 日簡略。
三、 加開公聽會：請東南亞學系於校發會議前加辦 1 場學生權益保障說明公聽會，並請教務處招生組及註冊組列席說明有關畢業證書、修業規則等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本系將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 點於人 404 教室加辦 1 場學生權益保障說明公聽會，並已邀請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列席。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

### 取消學籍分組說明

嗣因本校有鑑於國家政策及社會變遷，東南亞語文及研究專業人才需求擴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與人類學研究所經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 16 日核定同意，兩所自 103 學年度起合併並增設大學部，成立「東南亞學系」。新成立之東南亞學系包含了一個學士班、三個碩士班（東南亞學系碩士班、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一個東南亞學系博士班。目前學士班部分採學籍分組，分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此一學籍分組之初衷與設計，理想上希望延續原來東南亞研究所與人類學研究所的主體性與延續性。

大學部學籍分組的初衷與理想，經實施一年多以來，出現諸多窒礙難行之處，經東南亞學系全體教師與兩組學生充分溝通，決議擬取消學籍分組；並於課程設計中保留原分組之目標與精神，亦即，透過課程設計，學生於高年級較熟悉社會科學與東南亞區域的學習內容與目標後，再選擇以人類學或社會學或政治學等學科為其深入東南亞區域研究之學科專業領域。取消學籍分組理由再扼要說明如下：

#### 一、取消分組理由

##### （一）目前分組界線易造成「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具有顯著的表面優勢和代表性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以及「東南亞學系人類組」兩組的命名初衷，希望能夠維持原東南亞研究所以及人類學研究所的主體性發展，以及追求「合中存異」的理想。但兩組組名一以區域命名，一以學科命名，就同屬於「東南亞學系」下，東南亞組明顯具有優勢及代表性。此外，以人文社會科學為本系學生探索東南亞區域現象與議題的課程設計，人類學原本即與政治學、社會學等涵蓋在學科訓練的設計中。但卻因為以上組別的命名，尤其高中生及一般家長對人類學較為陌生，衍生考生、高中教師、家長對兩組之差異與教學目標多所疑

惑，甚至在未入學前即積極詢問「未來的轉組名額或轉組方法」以及於入學後積極轉組等等現象發生。這類現象除了造成行政業務之沉重負擔，也傷害了同系同學間的良性互動與情誼，也傷害了「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的士氣。

針對以上運作後發生的現象，本系全體教師在多次會議深入討論後進行了結構性的課程大改革，並決議提出取消學籍分組申請。本系教師會議決議認為：配合課程調整，以本系師資專長結構，取消分組，無礙東南亞學系之研究與教學發展；不論是東南亞區域之專業探索或是人類學訓練之強化，皆可共存、銜接、深化。且取消學籍分組亦可使本系全體師生不受限於組別的框架，減少人力分流帶來的沉重課程負擔，可進一步提升全體師生之向心力與凝聚力，並創造系所最大的教學研究績效。

## **(二) 大三開始依學科領域分組，較符合區域研究教育目標以及學生之期待**

東南亞學系經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運作後，收到來自學生的諸多課程意見，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舉辦多次課程會議與座談會，廣納學生及教師之經驗，進行大幅度課程改革，並孕生 104 學年度之課程大綱及課程地圖。104 學年度課程設計最重要的精神即在於引導學生在經過兩年廣泛的東南亞區域與國家之知識素養後，於高年級搭配社會科學專業學群，進行學群分組。為配合此一課程設計精神與訓練目標，取消學籍分組方能讓全系學生於高年級時選擇適性學群。以上業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28 日公聽會、104 年 11 月 11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始，取消學籍分組（參見附件一）。取消學籍分組對舊生相關權益之影響與維護，已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取消分組相關權益說明會中說明及回覆學生相關之提問；針對維護學生權益部分，系上業已完成調查並已開設 103 學年度舊課綱中兩組學生計畫修習之所有組必修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已適用新課綱）。新舊課綱之差異請參見對照表，如下：

東南亞學系新舊制課程對照表

		「學籍分組」課程架構 103 學年度	「取消學籍分組」課程架構 104 學年度(現行)
系必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文與社會科學：社會與文化(3)</li> <li>● 人文與社會科學：政治與經濟(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科學導論(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南亞區域概論(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南亞區域導論(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報討論(1, 1, 1,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報討論(1, 1, 1,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語言課程(3,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語言課程(3, 3, 3,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研究法(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質性研究方法(2)</li> <li>● 量化研究方法(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類學概論(3)</li> </ul>	
組必修	東南亞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語言課程(3, 3)</li> <li>● 東南亞區域導論：社會與文化(3)</li> <li>● 東南亞區域導論：政治與經濟(3)</li> <li>● 東南亞史(3)</li> <li>● 閱讀與寫作(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類學(3)、社會學(3)、政治學(3) 擇一</li> </ul>
	人類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古學群論(3)</li> <li>● 應用人類學導論(3)</li> <li>● 田野工作與實習(3)</li> <li>● 漢人社會與文化(3)</li> <li>● 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3)</li> <li>● 文化人類學導論(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類學(3)</li> </ul>
選修	選修	34學分	50學分
	自由選修	20學分	15學分
		128	128

### (三) 取消分組，無礙創系宗旨，有益資源整合與發展

以上(一)、(二)兩點，說明取消分組對東南亞學系持續發展、完善課程設計與提供外界清楚之教育目標有必要性與迫切性，同時與創系宗旨完全無違背之處，反而因為更緊密的整合，而能更深化宗旨與期待。以下重述東南亞學系創系之主要宗旨與目標：

#### (1) 配合國家政策並與世界潮流接軌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數據顯示<sup>1</sup>，截至 2014 年，台灣的婚姻移民總人數已近五十萬人。其中，東南亞新移民人數約十六萬人，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則約有三十二人。若從新移民的原屬國籍來看，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婚姻移民人數最多，其中以越南籍最多，人數約九萬人；其次是印尼籍，人數有三萬人；接著是泰國籍、菲律賓籍、柬埔寨籍等。

近二十年來移入臺灣的人口如此之多（九十萬），外籍勞工人數已超過四十四萬，新移民人數也逾四十六萬，新移民還在臺生育了數十萬的「新臺灣之子」；這些新移民（尤其是東南亞籍移民）的人口正在不斷地壯大與成長之中，人口移入所帶來的異國文化刺激，顯示臺灣各層各面皆已承受了國際力量的衝擊，特別是來自東南亞地區。因此，國家需要更多有能力在東南亞地區進行跨國文化溝通連結能力的人才，讓臺灣當前重要的「新南向政策」在高等教育機構中充分且有效地落實，以順應世界潮流、與世界接軌。

就此一宗旨而言，取消分組，不會影響實踐此宗旨與目標。

#### (2) 延續本校創校目標及使命，培育我國的東南亞專業人才

創校伊始，本校即以成為「國際知名的東南亞區域研究重鎮」以及「培育東南亞語文人才」為校務發展目標。依此目標，本校在 1995 年率先設立全國第一個「東南亞研究中心」，緊接著在 1997 年設立「東南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所將自我定位為「成為台灣東南亞教

<sup>1</sup>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17085&ctNode=29699&mp=1>，2012/06/09)。

學研究重地」。東南亞學系創立之目標，即在人才培育上更往下紮根，積極培養大學部學生對東南亞地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的知識，為我國培育東南亞研究與實務工作的基礎人才；另一方面透過招收東南亞籍學生以及僑外生，增加本地學生與東南亞當地人士的互動，增進彼此了解，並促成友善東南亞的態度。

取消分組，無礙履踐本校創校目標及使命，也有助更順利培育我國東南亞區域各領域之專業人才。

### (3) 就業市場期待、學用合一發展

近幾年隨著台商佈局東南亞，東南亞台商所需人才頗為可觀。我們上網查閱各徵才、人力資源網站（如 1111 人力銀行、104 求職網、yes123 人力銀行）可知，每日均有多達 30 筆以上的工作機會與東南亞有關。其工作性質欄常要求具備外文（英語、東南亞語）能力。因此，東南亞地區台商提供給臺灣人才的工作機會，不可謂不多。其次，由於國內工作機會難覓，臺灣願意前往東南亞工作的人，也漸漸增加。取消分組後，學生在新的選課架構下，於高年級較成熟、更知道自己的興趣與生涯規劃後，選擇符合自己興趣之領域，未來不論在東南亞當地發展或在臺就業，當更能發揮其潛能。

另一方面，十幾年來，由於東南亞移入大量人口，因此我國的人口結構產生一定程度的變動。各級政府，不論中央或地方，已陸續感知到此種變化。例如，因業務量激增，移民署提請政府舉辦移民特考。在移民署（2012 年）剛請辦第一次移民特考中，東南亞組的錄取率很高，例如，泰語組的錄取率就比英文組高出十倍。東南亞語言組的錄取率，相對而言，比特考整體錄取率高出很多。

其次，考選部也已完成國家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之修正。其中，新增越南、印尼、馬來、俄羅斯、義大利語等五種考試，前三種為東南亞語；2013 年政府已把這些外語納入導遊考試。臺灣觀光領隊協會指出，臺灣的東南亞客群越來越多，增加多元語言人才，絕對有必要也有市場性。

取消學籍分組後，學生不須受限於原來的分組架構與修業規範，更符合當今全球高等教育之潮流——給學生更多摸索興趣與才能的空

間。在無分組狀況下，學生可以更自由地結合東南亞學系提供的東南亞語文與專業知識，於高年級選擇學群，發展符合自己興趣的跨域知識力、跨國移動力、跨文化溝通之專業技能等，此一「引導與自我發展」並進的培育方式與目標，必更能落實本校之東南亞教學研究特色、培育就業市場的多元人才需求、符合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 二、取消分組後學系之課程規劃

在教學研究上，以「社會科學基礎與進階」、「東南亞區域專題」、「應用與語言」等領域為主，輔以東南亞基礎語文課程；教學時，重視科際整合的研究方法，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人類學與政治學及社會學共同列入本系社會科學基礎領域，併行發展，教師之授課領域不受影響，也能進一步發揮整合性能量。

取消學籍分組後，本系課程架構詳如下表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 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dergraduate Program Course Catalog			
本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2014_____			
最低畢業學分： <u>128</u> 學分，全校共同課程 <u>14</u> 學分， 通識領域課程 <u>17</u> 學分 系必修 <u>32</u> 學分，系選修 <u>50</u> 學分，自由選修 <u>15</u> 學分。 Undergraduate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u>128</u>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u>14</u> credits in the school-wide curriculum, <u>17</u> credits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u>32</u> credits of Departmental required courses, 50 credits of Departmental elective courses and <u>15</u> credits of school elective courses.			
壹、全校共同課程 1. School-Wide Curriculum			
一、共同課程(必修 14 學分) A. School-Wide Required Courses (14 credits)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Notes
	英文一上 English I(1)	2	依入學時參加「新生英文能力測驗」結果分班上課，成績後 5%修習英文精進班，其餘依所屬各學系分班上課。 (Students are divided into 2 groups depending on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results. The bottom 5% will take English for Beginners, while the majority will take English I.)
	英文一下 English I(2)	2	
	英文二 English II	2	
	國文上 Chinese(1)	2	僑外生得以修習「僑外生華語文」抵免國文。(Overseas students take Chinese for Overseas Students)
	國文下 Chinese(2)	2	
	資訊素養與倫理 Information Literacy & Information	2	



	Ethics		
	公益服務上 Public Service(1)	0.5	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Students are divided into groups by their own department, without any proper reasons they cannot change the decision.)
	公益服務下 Public Service(2)	0.5	
	大一體育 (上)Physical Education (1)	0.5	上學期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自由選課。(Students are divided to take physical Education I by their own department, without any proper seasons they cannot change the decision. Courses are divided based on sports items. Students are free to choose courses they like.)
	大一體育 (下)Physical Education (2)	0.5	
	特色運動 (Featured Sports)	0	畢業前應修至少 2 項特色運動 (At least 2 featured sports courses are required before graduation.)
二、共同選修課程(各系依共同選修加列課程)B. School-Wide Elective Courses			
第二外語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軍訓 (Military Training)			
貳、通識領域課程(至少 17 學分) 2.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b>核心通識領域</b> Core Subject	<b>學分數</b>	<b>備</b>	<b>註</b>
人文領域 Humanities	3	核心通識領域課程每門 3 學分，每領域至少修習 1 門，共 9 學分。(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at least 1 course from each Core subject, to a total of at least 9 credits.)	
社會科學領域 Social Sciences	3		
自然科學領域 Natural Sciences	3		
特色通識領域 Topical General Education	2-3	2-3 學分。(2-3 Credits)	
延伸通識課程 Extended subject	5-6	5-6 學分。(5-6Credits)	
通識講座 General Education lecture	0	畢業前至少應出席 6 場。(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attend at least 6	

##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program			lectures before graduation.)		
參、學系專業課程 3. Departmental Courses					
一、系必修課程：32 學分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年級	備註
080011	初級泰語(上)	3	必	一上	初級東南亞語文類:擇一 語言必修二學年
	Elementary Thai I				
080036	中級泰語(上)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Thai I				
080012	初級越南語(上)	3	必	一上	
	Elementary Vietnamese I				
080037	中級越南語(上)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Vietnamese I				
080013	初級印尼語(上)	3	必	一上	
	Elementary Indonesian I				
080038	中級印尼語(上)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Indonesian I				
080014	初級緬甸語(上)	3	必	一上	
	Elementary Burmese I				
080039	中級緬甸語(上)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Burmese I				
	初級馬來語(上)	3	必	一上	
	Elementary Bahasa Melayu I				
	中級馬來語(上)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Bahasa Melayu I				
	初級柬埔寨語(上)	3	必	一上	

	Elementary Khmer I				
	中級柬埔寨語(上)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Khmer I				
	初級塔加洛語(上)	3	必	一上	
	Elementary Tagalog I				
	中級塔加洛語(上)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Tagalog I				
	初級泰語(下)	3	必	一下	
	Elementary Thai II				
	中級泰語(下)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Thai II				
	初級越南語(下)	3	必	一下	
	Elementary Vietnamese II				
	中級越南語(下)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Vietnamese II				
	初級印尼語(下)	3	必	一下	
	Elementary Indonesian II				
	中級印尼語(下)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Indonesian II				
	初級緬甸語(下)	3	必	一下	
	Elementary Burmese II				
	中級緬甸語(下)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Burmese II				
	初級馬來語(下)	3	必	一下	
	Elementary Bahasa Melayu II				
	中級馬來語(下)	3	必	二上	

	Intermediate Bahasa Melayu II				
	初級柬埔寨語(下) Elementary Khmer II	3	必	一下	
	中級柬埔寨語(下) Intermediate Khmer II	3	必	二上	
	初級塔加洛語(下) Elementary Tagalog II	3	必	一下	
	中級塔加洛語(下) Intermediate Tagalog II	3	必	二上	
	東南亞區域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ast Asia	3	必	一上	
080017	東南亞史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3	必	一上	
080030	社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s	3	必	一下	
080035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必	二上	
	量化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2	必	二下	
080015	書報討論(一) Colloquium(I)	1	必	一上	
080021	書報討論(二) Colloquium(II)	1	必	一下	
080040	書報討論(三) Colloquium(III)	1	必	二上	
	書報討論(四) Colloquium(IV)	1	必	二下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人類學	3	必	一下	三選一
	Anthropology				
	社會學	3	必	一下	
	Sociology				
	政治學	3	必	一下	
	Political Science				
二、系選修：至少 50 學分					
I. 社會科學進階課程					
	西方社會科學理論		選		本領域至少選修 10 學分
	當代政治思想		選		
	發展理論		選		
	東亞文化與資本主義導論		選		
080031	發展社會學		選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政治發展理論		選		
	國際政治經濟學		選		
	政治經濟學		選		
	文化與發展		選		
	後殖民主義		選		
	性別研究		選		
	遷移理論		選		
	種族、族群性與民族主義		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族群意識與文化 認同		選		
	飲食人類學		選		
	應用人類學		選		
	發展人類學		選		
	觀光人類學		選		
	詮釋人類學		選		
	宗教人類學		選		
	儀式理論		選		
	身體與社會		選		
	視覺人類學		選		
	考古學導論		選		
080032	史前史 Prehistory	2	選		
II. 東南亞區域專題					
General-Level					
	東南亞藝術		選		本領域至少選修 20 學分
	東南亞宗教與社會		選		
	東南亞文學概論		選		
	東南亞的工業化 與貿易		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東南亞的社會變遷		選	
	東南亞旅行書寫中的人文地理		選	
	東南亞國際關係史		選	
	東南亞國家協會		選	
Advanced-Level				
	東南亞跨國遷移		選	
	東南亞人類學		選	
	東南亞影像民族誌		選	
	全球化和語言：以東南亞區域為例		選	
	東南亞族群與文化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與文化		選	
	東南亞飲食與文化		選	
	華人社會民族誌		選	
	東南亞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		選	

	東南亞比較政治 發展		選		
	東南亞性別研究 專題		選		
	東南亞政治經濟 專題		選		
	東南亞國際關係 專題		選		
III. 應用與語言					
	東南亞台商		選		本領域至少選修 20 學分(含實習 4-6 學分)
	專業東南亞語言		選		
	移民法規		選		
	移民與人權		選		
	新移民社區與營 造		選		
	跨文化溝通		選		
	觀光與文化		選		
	東南亞古蹟觀光		選		
080009	民族誌影片賞析	3	選		
	Introduction to Ethnographic Film				
	埔里民族誌專題 研究		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田野與影音記錄		選		
	國際禮儀		選		
	外交談判技巧		選		
	經貿談判		選		
	南海議題		選		
	僑民與僑務		選		
	文化創意概論		選		
	多元文化實踐		選		
	海外實習 [文 教、企業、非營 利組織]		選		
	社會企業		選		
	行動研究實作		選		
080010	音樂與儀式專題 研究-以東南亞 區域為主	3	選		
	Seminar on Ritual Music of Southeast Asia				
080041	東南亞的音樂文 化與實作：甘美 朗	3	選		
	Southeast Asia Music Cultures and executing - Gamelan				
080034	藝術與文化創意 產業	2	選		
	Art and Cultural Creativity				

三、自由選修：15 學分

東南亞學系取消學籍分組公聽會-1

出席人員：李美賢主任、趙中麒老師、龔宜君老師、梅慧玉老師、林開忠老師、陳佩修老師、邱韻芳老師、容邵武老師、嚴智宏老師、本系學生

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 15:00

地點：人文學院 b1 國際會議廳

【10 月 27、28 日公聽會摘要】

本次公聽會緣起於本系第一屆學士班學生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取消學籍分組之訴求，本系並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針對此訴求提案討論，同意取消學籍分組，並以取消學籍分組的方向調整課程規劃，惟因涉及 104 學年度學生權益，故召開本公聽會。

此次公聽會由本系全體教師及一、二年級學生出席，主要向學生說明取消學籍分組及維持學籍分組對學生們的權益影響，以及課程規劃上的差異(如附表一)，同時藉由學生提問了解學生們對於取消或維持學籍分組的顧慮，再由本系教師回覆學生提問。會後，由出席學生填寫意見調查表，作為本系考量取消或維持學籍分組的重要依據。

結果顯示，76%的學生同意取消學籍分組(共發出 95 張意見調查表，本系學士班學生共計 97 名學生，2 名休學，72 名學生同意取消分組，23 名學生保留學籍分組。)

附表一：

東南亞學系新舊制課程對照表

	「學籍分組」課程架構 103 學年度	「取消學籍分組」課程架構 104 學年度(現行)
系必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文與社會科學：社會與文化(3)</li><li>● 人文與社會科學：政治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會科學導論(3)</li></ul>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經濟(3)	
		● 東南亞區域概論(3)	● 東南亞區域導論(3)
		● 書報討論(1, 1, 1, 1)	● 書報討論(1, 1, 1, 1)
		● 語言課程(3, 3)	● 語言課程(3, 3, 3, 3)
		● 社會研究法(3)	● 質性研究方法(2) ● 量化研究方法(2)
		● 人類學概論(3)	
			● 東南亞史(3)
組 必 修	東南亞組	● 語言課程(3, 3) ● 東南亞區域導論:社會與文化(3) ● 東南亞區域導論:政治與經濟(3) ● 東南亞史(3) ● 閱讀與寫作(3)	● 人類學(3)、社會學(3)、政治學(3) 擇一
	人類組	● 考古學群論(3) ● 應用人類學導論(3) ● 田野工作與實習(3) ● 漢人社會與文化(3) ● 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3) ● 文化人類學導論(3)	● 人類學(3)
選 修	選修	34學分	50學分
	自由選修	20學分	15學分
		128	128

【系主任簡報】

開了很多次的協調、座談，還有三十七位同學的連署，在 6 月 24 日系的系務會議通過，取消學籍分組，就住院務和教務會議送，院務也通過了，但教務會議認為說涉及到 104 入學的新生，所以就退回系來走這個過程。這個公聽會就是取消學籍分組的說明，在 email 內都有正式、詳細的內容給大家，在課程、師資

結構、在學習過程中知道的部分。

未來如果取消分組沒有通過，課程當然可以重新討論，新的課程規劃是在取消分組的前提下的課程規劃。兩組學生唯一的差異就是必修課的部分，人類組必修人類學，東南亞組是擇一選修。

在舊的學籍分組和新的取消分組，在老師的整合上是有所差異。在人才的培育上有各組的規劃，新的是走向課程和師資的整合。Email 內已經有說明包含哪些師資了。中午的主管會議也有在爭取增加教師員額了。如果取消分組通過，就會以 104 學年度的新的課程設計，人類學組的必修也會取消。如果取消分組這件事情沒有被接受，兩組會再走過去各自分流經營的路。因為東南亞組這邊有學士班、兩個碩士班、博班，loading 過大，所以上週組務會議老師們傾向如果保留學籍分組，東南亞組的老師沒有辦法在兩組間提供支援，走向更獨立發展的方向。

在權益上的變化包含畢業證書的系名以及書卷獎、課程意見調查等差異。今天就由各位同學提問，交流，讓大家能更清楚。大家輕鬆一點，這是表達意見的機會。

---

#### 【提問時間】

---

學生：因為我有看到以前舊的是有考古學的東西，像我們學的是把這些東西都融成一堂課嗎？改制之後課程的整併？

容邵武老師：新制的人類學就等同於文化人類學導論，會做一些人類學比較重要的介紹。未來會有更多細的課程，就是其他的選修課程了。

學生：當初成立東南亞系，主要是系主任和各個老師策畫的，是不是請老師們告訴我們分組的優缺點，因為我們想要聽到老師和主任的想法。

邱韻芳老師：當時會有兩組的規劃，是因為當初有兩個所。希望可以維持兩個領域有獨立的狀況，專長也不一樣，維持相對獨立性。分組的優點就是人類學的訓練可以維繫住，當初合併有點勉強，所以學生不懂為什麼會這樣分組，所以才會有取消分組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林開忠老師：可能這個話不是由我來，因為這個可能會涉及到說，上個學期我們討論那麼多，要不要把組別去掉。有一個很大的因素是說主任會被詢問說這兩個組別的差異性。還有評鑑的時候委員也給建議，就是要我們把這個東西做調整、整合起來，對我們未來系的評鑑也會有影響。我也知道分組有分組的理由，不分組的話就是會考慮到外面的詢問，弄到一套我們可以說服自己的理由，像是為什麼在東南亞底下有人類學的部分。所以我們當時在談的時候有這一方面的考量。

李美賢老師：以我過去一年多在 RUN 這個系的感受，外界的人會覺得這樣的分組缺乏邏輯，有點困擾，當然這也只是其中之一。另外一個重要的是，我們的老師要負擔兩個專業的訓練，可能會負擔不了。以我和宜君老師除了滿足八個小時的課外，上學年度還多上了十、十二個小時，除了上課還要行政、還要研究，學校在這個部分沒有支援新師資的誠意還有具體的措施。這情形下，再進來兩屆，老師們就過勞了。研究所已經少了很多課，就是因為老師支援大學部的課程。外面的人來看，以評鑑委員的觀點來看，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希望兩組能有更緊密的整合。目前應該要不分組、才能去承擔這些責任。

學生：學校有說為什麼不給師資嗎？

李美賢老師：他們有太多種原因了。

學生：我覺得其實分不分組其實是沒所謂的，對我們學生來講合併來講會不會對課程有影響。我來這個系就是要學有關人類學的東西，而如果合併之後課程沒有了這一塊，我覺得對我來說是損失。

邱韻芳老師：合併不合併會不會影響課程，就是看 PPT 上，就會有現實上的差別。

李美賢老師：韻芳老師的意思是，如果是合併之後，人類學的部分就會變成選修，學生比較沒有辦法被規範在人類組的訓練之上

梅慧玉老師：我個人對分組這件事情是分兩個層次，一個就是學籍分組是我們現在討論的事情，我覺得學籍分組和課程是不是要掛在一起，這是要思考

的。如果分組上有政治學組、社會學組，這樣學習是不是會更專業。PICTURE 現在我們遇到了非常多的困難，所以要去走向專業分組，假如我們願意的話，是要分成什麼樣的組，就不是原來的學籍分組有的思路，而是站在課程。像是中文系，在大三、大四就分成報導文學…那個東西就是 FOCUS 在學習的部分。我一直不想它是二分法、人類組、非人類組，我不是這樣思考議題的，是用課程來談的，也就是新課程沒有內部分組的可能性，舊課程也不是說不可改變的。當時匆匆忙忙被學校要求如此做，我們有很多是老師們很辛苦的在處理，特別是主任這一塊。內部分組就專業考量也不是不可能。

李美賢老師：梅老師剛講的內部講的，上次系務會議有討論到到高年級再區分。但要走這條路，一樣要走過取消分組這條路。因為還是牽涉到學籍分組的部分。因為你進來就是這個系的學生，除非你轉系。

李美賢老師：對於一年級的班代的想法，實際上如果課程沒有整合，就會有一些困境。在這個系裡面，它畢竟還是一個東南亞學系，到底這兩個的邊際、界線會是如何。如果是為了滿足一個「人類學」系，現有的師資也沒辦法滿足、撐起一個「人類學系」的要求、完整的訓練。如果是新課程規劃，人類學還是保留在那邊，而且我們有很多老師有人類學的背景，還是可以充分提供人類學的課程。

學生：如果由學生跟校長反映，會不會可以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今天因為我們進來是以已經有分組的狀況進來，我們是看學校上面的介紹，進來發現不是自己想像中，感覺只是學校在空打這個名號。它說這是一個新的學系，師資群沒有解決好的話，如果其他學校有新辦這個系、要怎麼去跟人家競爭。

李美賢老師：很好，老師這邊努力、學生這邊也努力。

學生：我想先問如果今天我們投票沒有通過，我們現在採制，就會回到舊的課程規劃嗎？現在我們大二的學生已經開始修質性研究、社會科學導論等等，

##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那如果跑回去的話，會根據哪個課程修業呢？

李美賢老師：那當然要回到各組老師們怎麼看他們的課程設計，各組討論要如何處理這個現象。的確我們已經依照上學期系務會議的通過，104 的課程已經上路了，如果再走回去，當然會有一些麻煩的事情。

學生：假設我們今天沒有取消學籍分組制，是不是也有可能用 104 課程的可能？課程和取消學籍分組是沒有相關的？

李美賢老師：這會回到系務會議討論。先聽一起老師們的意見。

容邵武老師：廢組沒有通過，就回到原來的架構裡。都是還可以討論的。各組會再討論，著重的地方會改變，104 的精神當然是可以延續下去。

學生：第二個問題是，如果今天有了人類學、社會學、政治學，分別走向各自的專業，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清楚知道走下去的選修是不是和這三類有關係，我無法清楚分出哪些是人類學、社會學、政治學的東西。可不可以請老師們跟我們說哪些是屬於哪些分類的。

李美賢老師：我們會在下次的課程委員會把東西歸類好，但這樣的歸類沒辦法像你想象中那麼涇渭分明，沒有辦法有一種概念是什麼的東西歸在什麼。你可以去請教老師的資源，去請教他們，你應該修什麼課、比較符合你的修業興趣。

學生：以我是人類學的角度看，這個系的核心是什麼？會把我們訓練成什麼樣的人才、會有什麼樣的特色？

李美賢老師：目前我們在高年級還沒有分成這個，目前是這一組的學生可能會符合什麼、沒辦法像工學院那麼清楚。

容邵武老師：其實目前為止用這三個基本學科去強調各位進到下一個層級的基本能力。我們是用接下來的專長，各位同學在東南亞系是希望能有這四、五種的專業能力。基本上我們是一個區域還有綜合性的學科，希望大家都能有這個能力，我們分四到五大領域，這是我們系的特色。

學生：有語言與應用能力，是要選哪一個基礎學科？

李美賢老師：如果是國際移民，可以用社會學、政治學、人類學的角度去了解這個議題。

學生：語言的話我們是要學？

李美賢老師：維持分組的話就要回到各組老師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和意見，就不會是 104 設計。103 的是一年語言必修，104 是兩年語言必修。

嚴智宏老師：套一句梅老師說的當初實在是悲慘的狀況下結合，我們就不是戀愛結婚的。我們 run 一年多的課程，目前覺得老師們的負擔真的很重，剛剛主任講說宜君老師是多了十二，我也是多了十二個小時的課程，很多是無償勞動，老師們很有可能過勞而死。我們從應然面和實然面，應然面我們是希望它可以實現，看起來是沒有那個期望。

陳佩修老師：過去一年我休假，所以沒有在各位的學習裡出現。我倒不是覺得我們都籠罩在一個充滿問題的系或是環境裡。剛有個同學問到：到底是取消分組或是維持原來的的方式，對同學們是好的？難回答是因為對每個人都是不一樣的。簡單的兩個制度對所有人都好？如果真的有，我們一定是選這個。重點不是在保障對大家未來是好的、正確的選擇。這點以我的知識範圍我沒有辦法想到。剛才老師有提到應然面和實然面的問題。我也沒有辦法站在各位同學的角度想，畢竟年紀差太多了。對老師而言就是授課的壓力，對同學而言就是學習的壓力。取消與否真正影響的是各位同學在整個四年課程學習上的規劃調整。現在可以充份進行師生溝通，同學們的意見事實上這個學期以來的觀察和參與，老師們很努力在課程的調整上做回應。但有些也不是老師同心協力就可以解決的。學校也有它面臨的問題，在這個部分來說，應該要有開放的態度，尤其對各位而言，在課程上面可以多元、多元是好的。剛剛有提到東南亞和人類學有不一樣的屬性，在現在來說，各位同學都應該要有這樣的能力。這兩個對照之下是不協調，其實人類組的同學也不完全是學人類學的部分，在面對東南亞也好，也會有政治上、社會學科上等等各種學科。即使是維持原來的分組，也不代表一



個系兩個世界。至於一、二年級不分組，當然我們還是可以去期待。各位可以去做到的是讓自己在學習上沒有障礙。希望大家多表示意見，同學們應該不只有剛剛這些意見，還有想法也要盡快提出來。

學生：佩修老師有提到我們只要願意自己去選，但是每次課都撞到啊，我們只好選人類組的課。人類組和東南亞組要統合。人類組又分兩種，一種是為人類學而來；一種是對東南亞有興趣、對人類學也有興趣。統合之後對這個部分要怎麼克服？

學生：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是請老師把核心和課程講出來，就沒有問題了？我們就不會緊張焦慮這件事情。

龔宜君老師：東南亞組的同學有沒有什麼問題？

學生：他們覺得人類學組和東南亞組互相影響，相對的，我是為東南亞來的，為什麼要學人類學？我沒有什麼意見，只是很不滿而已。師資的部分一直說不足，是不是要我們轉學？

李美賢老師：我們當然是希望把這個系的課程做好，我必須要坦白說學生是為了「沒有東南亞的人類組」我們沒有辦法負擔這樣的專長。我們是在東南亞學系下。如果談考古的，很多同學對考古有興趣，在我們師資困境下，我們沒有任何一位老師有考古學的背景，我們怎麼去 run？目前我覺得我們沒有這個能力去多這樣一個學科。

學生：考古學導論，劉老師說過，承諾會找老師開六門基礎的考古學課程，這在未來會不會繼續開呢？

李美賢老師：我們連專任的語言老師都沒有，劉老師不是我們的專任老師，所以我認為他沒有辦法承諾學生有關課程和未來的規劃。

梅慧玉老師：我再重申一次，我覺得學科本身無罪，但群體和群體之間會看不慣對方有誤解和紛爭，而不是這一組和那一組的誤解與不舒服。

李美賢老師：我回應一下轉學的問題，我們當然是希望系不要給學生這樣的感受，所以在有限的資源下，做我們有能力做到的事情，這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我們去做能力做不到的事情，就是危機。學校該給我們的，我們會力爭到底。

博班學生：你們來了這一年多的時間，我們都快忘了老師是誰了。父母的愛都給你們了，在這邊跟你們講，我們跟我們的指導老師沒有研究所的指導老師有 meeting。有一點遺憾，看你們之前那一屆走得那麼辛苦，分開了，老師們會照顧我們嗎？如果不分開，老師會照顧我們嗎？

李美賢老師：以前交誼廳幾乎都是他們的，現在他們變成少數，他們有感受到老師們對他們的關注、愛啦都變少變淡，甚至沒有時間。我們希望更多的整合可以讓老師們的負擔接近合理的程度、狀態。這樣對博碩士班、大學的同學會達到比較平衡的分配。

學生：大一時就分兩組，我是從人類學組轉到東南亞組。大一不知道自己在學什麼，大二時才漸漸了解自己在學什麼。我學到了人類學的方法，怎麼去研究，你們東南亞組的可能會覺得說，為什麼要學人類學，但我要告訴你們，是真的有幫助的。

李美賢老師：如果取消分組，課程是適用 105 學生。

學生：既然學籍分組無法解決關於師資不足的問題，為什麼要取消分組？

李美賢老師：因為如果分兩組，老師無法負擔兩個專業學科的訓練。在吃緊的狀況下，比較能符合 104 學年度的課程。

學生：我一年級時有學到東南亞組的東西，到大二新課綱，雖然學到比一年級多的研究方法，但是學到東南亞的東西非常少。

李美賢老師：因為課程調整，所以你們在補一年級的東西。當然這個課程是看如何設計。

學生：所以我們現在學的東西是大方向，之後才會學到東南亞的東西？

李美賢老師：選修的部分就會有東南亞的部分。

學生：我們進大學快兩個月了，我們在學一年級課程的時候，我們都是掛東南亞的名字，社科導論會 cover 的很少很少，像是經濟學的部分，老師講的主

要是像是 X 曲線，我們會不知道怎麼應用。我們學到的只是皮毛，不知道怎麼去消化它。課程的內容才是最主要。

李美賢老師：東南亞的東西是一定會學到的，你們現在是在打基礎，去觀察東南亞的社會現象等等，也許以後我們可以跟老師溝通一下，多帶入些東南亞的東西。

學生：像社會科學導論是必修，當初有七個老師，像是我對商科沒有興趣，為什麼還要坐在那邊聽他上課。我覺得它不應該放在必修。

李美賢老師：大學很重要的部分是知識的素養。雖然你不喜歡，在普遍還不知道你喜歡什麼的狀況下，概略讓大家知道有哪些東西。

學生：像是我們的東南亞史或是必修語言，其他系的人也可以來修，那我們可以多學什麼？

李美賢老師：當然可以多修很多，外系的修的比我們少。大二的也有反應過，是不是語言的部分不讓其他系修，但你們也是會去修其他系的課。比如說大三、大四語言開的特殊課程，這就是你們比其他人多的優勢。

學生：我在修語言時，我就是讀這個系的優勢，我們想把它當專業來看，外系可能覺得我是修好玩的，學習態度就是不一樣，也會拖累到我們學習語言的進度。

趙中麒老師：剛剛一開始的時候，有同學問到維持分組和取消分組的優缺點。系必修上沒有太大的差異。語言增加了，研究拆開為質性與量化…。組必修東南亞組只剩四個組必修，人類組在 a 案有六個，b 案同樣取消，文化人類學導論就相當 b 案的人類學，同時東南亞組也可以三擇一。維持 a 案，東南亞組和人類學組都有很關鍵的必修，所以在各自的專業會比較專業。如果取消，就意味著組專業就沒辦法精進了呢？也未必。這幾個核心都是跨領域的，我們也要知道的是東南亞學系是跨領域的學系，很多是沒辦法單就社會學和政治學就能知道的。都需要兼顧基礎知識。總學分來看的話，如果 b 案的話，各位每一位同學就會多出十一門的時間，會有更多的

時間去規劃想修什麼課，擴展你的第二專長。的確對兩個組都會面臨一個困難，或許很多課程就沒有像之前分組那麼專業，你會期待應用人類學導論是不是能多講一些東南亞組的個案。對於人類組的學生是為了人類學而來的話，可能你會失望。但我要說的是，其實學習是靠自己的，就師資來說，目前我們系上的確是有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師資員額還沒有滿足共同的期待。如果堅持學籍分組，透過必修設計分流發展，對於人類組的老師來說會是很大的負擔。如果取消學籍的話，老師們的負擔會比較少。同學們要考量的是，目前在這個狀況下，分組對你們而言好處在哪邊？不分的話，好處又是在哪邊？至於像課程的設計，不是那麼簡單地說所有的個案都要扣緊東南亞。

學生：我們不只單單要考慮自己，更要考慮未來進來下一屆的同學。會不會他本來只是想學東南亞的東西、但又碰到人類學的東西？我個人是比較贊成取消學籍分組，師資的部分也比較能支援。

趙中麒老師：不管是東南亞組還是人類組，基本上進來人類組是必修人類學，東南亞組是學社會學、政治學、人類學。人類學也是一個基礎知識。重點就是在於你們要考慮到的是優缺點到底在什麼地方。我真的不建議以人類學就是如何如何？不建議以這樣來理解。

博班學生：這樣是不是就錯在學校的招生不應該是這樣，下一屆會沒完沒了，我們也不用畢業了。

龔宜君老師：聽起來不是分化，可能對於人類組的同學來說影響會比較多，東南亞組的還是可以按這個規劃下去走。在招生上能不能很清楚，同學就會比較清楚了。就要正本清源說這個組是要教什麼，就比較不會有疑義。

李美賢老師：請人類組老師說明這個系有沒有可能發展沒有東南亞的人類學嗎？

邱韻芳老師：現在既然是在東南亞學系底下…我不相信叫東南亞系，所有的課程都要叫東南亞，如果這不是我喜歡的，為什麼我要修？我不覺得這是大學應該要有態度。原來你們不喜歡，可是你們碰了之後，怎麼可能還會知道

不喜歡?進大學是通才的教育。第二個是說我覺得以我的立場來看，人類學可以是東南亞系的資產，而不是對立的東西，可能課程上會有對衝到沒辦法修到，我們一直在選擇當中，課還是會開的。至少我覺得人類學可以是暨大的東南亞學系和其他學系不一樣的地方。聽到大家的想法就是想把它踢開踢開，它不該這麼是對立的東西。

學生：我有修人類學的東西，我才知道說對東南亞的研究能有一些基礎。如果取消分組，人類學的訓練就會不見了?如果說組必修三擇一，很多不是包含在同一類的。

趙中麒老師：三擇一，不是只能選一門，不是相對完全排斥的，可以同時修，算選修。如果維持學籍分組，目前看起來是把兩個組最核心的課程變成必修課，理論上來說不管是東南亞組好、人類組好，你會對基礎的知識有了解。現在我們都是在東南亞學系，進一步都是要再選修一些課程的。是不是你們無法判斷、課程是不是不符合我們的需求?如果是沒辦法判斷，這個部分都是可以去處理的技術性問題。東南亞學系是跨學科的學系，僅此一家。所以我們進來想就是跨學科。還是要必須強調的是，不管你是哪一組的同學，千萬不要對於某一個領域就是說：我就是不想要上這個東西、學這個東西，會出現排斥的看法。

邱韻芳老師：補充一下主任說的部分，這些課不是完全消失，必修就是一定會被開出來，選修就不一定會開出來，所以必修和選修是會有差距的。

學生：我真的覺得在我們系上很幸運，來學東南亞組的東西，還可以遇到人類學的老師，本系就有師資可以尋找，在大學真的不要太拘限自己系上的東西，可以尋找自己想要的資料，系上的資源有東南亞組和人類學組，身為學生的我們就可以多找老師多聊天、多吃飯。課程那邊可以再多安排。

學生：我聽起來的話是不管你要不要取消學籍，這樣課程是不是可以再討論。那我們為什麼要討論為什麼要取消?如果我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什麼都不能了解，如果我們今天開完這些會，什麼都不能知道，那我們怎麼決定?

###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李美賢老師：開會有討論到，如果維持分組，會傾向 103 的精神。如果不分組，會傾向 104 整合的部分。最後會怎樣，要看各組老師的決定。

梅慧玉老師：103 之前的精神是專業科目被迫修比較多。新的制度就是在這個部分比較沒有特色出來，沒有特色對一些學生比較焦慮。

博班學生：學弟妹們是這樣子的，東南亞學系底下有人類學、社會學、政治學的東西，可以讓你們去選擇。

博班學生：我好佩服所有學弟妹，太厲害了。我記得當初上大學時根本沒想要學什麼。我覺得所有同學都要相信老師的專業，不管是合還是併，老師都會開出最適合學生專業養成的課程。(講學習歷程)

李美賢老師：上週系務會議也有老師提到是不是高年級再分組，這也是一個好的方案，但這個的前提也是取消分組，才有可能走向高年級分組，這個分組就是學科上的分組。

碩班學生：我想問的是這一次的不管要不要分組，會是最後一次嗎?為什麼是我們的事，學校為什麼可以干預? 105 進來的學生，會不會又有疑問說，為什麼不分組?這會是之後這兩屆學長姊負擔的。他們這樣很可憐，到底要怎麼辦。

李美賢老師：我當然希望這是最後一次決定，要不然大家都很辛苦。我個人也認為高年級分組是比較理想。除了少部分同學，大多同學都不知道自己要什麼。這可能也會是比較圓融的結果，要這個方案，也是要取消學籍分組。取消也不代表未來每一個關卡都會同意我們取消。要請同學們表達比較明確的選擇，比較不會受到質疑。如果要維持分組，就是要各組就要去設計它的特色。

容邵武老師：我想這應該是最後一次啦，這只是程序的補正，是公開的討論，不會再有變動。課程內不滿，會盡量滿足各位的要求。如果確定了，是不會再變了。這兩屆會盡最大的可能滿足大家。希望藉由公聽會去傾聽同學們的需求。

~公聽會結束~

東南亞學系取消學籍分組公聽會-2

出席人員：李美賢主任、趙中麒老師、龔宜君老師、梅慧玉老師、林開忠老師、本系學生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 13:10

地點：人 404

---

【提問時間】

---

學生：因為有提到說師資不夠，如果合併的話，這樣 loading 不夠，這樣增聘新的師資會不會停頓？為什麼師資不夠，要分成兩個組？

李美賢老師：因為一開始是由兩個所合併，原先是想維持理想中人才的培育，但因為學校沒有很快地補足老師，但這兩件是不同的事情，不會因為整合影響老師的聘任。

碩班學生：包含師資的部分、系上合併的必要性。以學生的立場看起來，舊制看起來還不錯，選擇比較多，課程的選擇相對比較多。但如果走向 b 案，各部分都萎縮掉，對於當下的大學生，選擇性反而比較少，所以是否有合併的必要，我比較好奇的部分。我覺得分組有分組的好處，有專業的訓練。我知道大二有他們一些疑問，我相信當時他們對於這些學科、自己要念什麼不是那麼清楚。就算是未來走向合併之後，會很缺乏這些東西。有沒有可能是一加一大於二而不是一加一等於一的狀況。有沒有可能因為這樣的狀況，去爭取員額？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矛頭對向校方，我們再來考慮要舊制還是新制。我覺得新制還是有要調整的部分、舊制也是還有調整的空間。我進來就知道我叫東南亞系，我希望能夠多一點東南亞的課，也很感謝主任這一次可以讓我們可以選到課程。人類學這邊我們就一直鎖定在人類學這一塊，課程上有沒有可能有更多的想像。

李美賢老師：有很多實際上運作的困難。

碩班學生：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該由學生負擔，這問題是來自校方，而不是來自學生。由我們學生代表去抗爭。…。有沒有改變的可能性？



學生：所以我們都是用新課程了？我是為了舊課程進來的，所以有一點失望。會不會遇到人數太少開不成的狀況，少數人的權益會被犧牲掉。但是如果是舊課程的話，它是必修，就一定會有那個課程的。會不會遇到老師不願意的情況？之後如果轉到新課程規劃，是呈現整合的狀況，師資上面會不會有東南亞組的老師和人類組的老師互相合作的課程？

學生：系上可以把原本會開的必修還是可以把它開出來。

~公聽會結束~

### 東南亞學系取消學籍分組公聽會-3

出席人員：李美賢主任、趙中麒老師、龔宜君老師、梅慧玉老師、林開忠老師、本系學生

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 16:15

地點：東南亞學系大會議室

#### 【公聽會摘要】

本次公聽會緣起於本系於 104 年 10 月 27-28 日舉辦「東南亞學系取消學籍分組公聽會」，會後，76%的學生同意取消學籍分組(共發出 95 張意見調查表，本系學士班學生共計 97 名學生，2 名休學，72 名學生同意取消分組，23 名學生保留學籍分組。)。針對公聽會結果，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系務會議，就調查結果再度進行討論，經本系 9 位專任教師出席討論後，考量本系未來發展方向，同意取消學籍分組。

考量 23 名希望保留學籍分組學生之權益，故召開本座談會，主要說明取消學籍分組後的課程規劃，並提出配套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考量學生的顧慮大部分在於課程上的變動，因此，系上提出的配套措施是將開出所有 103 學年度的分組必修課程，學生不用擔心因取消學籍分組而修不到當初規劃的組必修課程，同時預計規劃人類學專業學群或學程，想培養人類學專業的學生亦不必憂心取消學籍分組後，人類學專業將消失。此外，亦向同學說明有關取消學籍分組後的畢業證書部分，畢業證書上將只載明「東南亞學系」，不過，當屆同學們如果都同意加註，仍可加註「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學生亦於會後簽名確認(如附件)，表明已知悉以上說明及配套措施。

---

**【提問時間】**

---

李美賢老師：抱歉，還要補充一點就是最新教育部，根據其他系所的說法，如果我們這個取消學系分組順利通過，畢業證書只是剩下東南亞學系，但是你們進來的時候是有組的，所以如果全班都同意加註組別，才能加註，懂我意思嗎？

同學：這個會不會不大公平？因為你一進來的時候有分組，可是之後就沒有分組，對人類學，如果他們從事這方面的職業的話，可是他們的畢業證書就沒有相關的…

李美賢老師：所以同學要說服彼此來加註

同學：可是要怎麼說服全班都同意？

李美賢老師：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理解，就像現在碩博班他們都是一樣有這樣的問題，但是這個是教育部的問題，不是我們系的問題，我們是很願意加註，同學如果願意加註可以這樣做，現在教育部的規定是如果已經修改了，那就必須要全班同意。

同學：一定要全班同意才能加註嗎？

李美賢老師：要全班同意才能加註。

同學：這是唯一的辦法嗎？

李美賢老師：對

同學：人類學會額外開學程嗎？

李美賢老師：這個部分，現在老師在討論要保留人類學的這個特色，所以他們會有一個學群，這個還沒有有一個很確定的方案出來，但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所以可能會給你們人類學的訓練。

同學：我當初考入學時只是看到東南亞，沒有看到人類學，現在您是說，大家都同意的話，那可能會開 103 學年的一些課嗎，那如果說我對人類學的課比

較有興趣的話我可以轉組嗎？還是說我在東南亞的課也可以學到人類學的課？

李美賢老師：在東南亞組這邊，本來人類學就是跟社會學就是三選一，而且選修課他目前為止並沒有分開，都是讓你自由選修，所以你可以自由集中去選人類學的課程，因為當初會有組是跟這裡有很多人類學背景的老師是有關係的，不會說這裡沒有人類學的老師然後開人類學，不會是這樣。

這個課程一定是反映師資的結構，所以你要修很多人類學的課是不會有問題的，當然你不能要求說，你要什麼課就有什麼課，這是不可能的，全世界沒有這樣一個 program 存在。

同學：103 必修的話有規定說要幾個人才可以開課，還是……

李美賢老師：那個必修過程是過去，可是以後開給你們的你們認證的是選修課程，他不會是必修，因為你的學籍已經不是用 103 現在是 104 的課綱，所以我們會開出來，因為你看到這個你有興趣，一些課程如果你有興趣，提出來，我們會開那個課讓你上，那多少學生才能開課，如果是專任老師是沒有限制的，

同學：所以以後一定會開？

李美賢老師：如果是這樣，我們一定會開，因為那是你的權益，我們一定要開，一定要想辦法開

同學：課程會互相衝突嗎？

李美賢老師：這個問題可能存在，你必須犧牲一邊，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一個禮拜幾個洞大家都知道，不可能所有課都分佈在不同的點上，這個是沒有辦法保證說他一定不會衝堂，但是如果說你們提出那個需求，同時提出你們的希望的時間，我們可以盡量安排，但不是百分之百保證一定可以這樣了解嗎？權益有保障嗎？你們除了課程之外，有什麼其他原因不想分組嗎？

同學：我個人來說還是覺得畢業證書那邊還是有點小小的反抗。畢業證書上面，

因為我覺得雖然我是東南亞組，但是對人類學組來說，他們想要在職業上進修的話，就是無法證明說他們有修到人類學的一些知識，對之後找工作會有影響。

李美賢老師：外頭大學真的找工作很少遇到，非人類學不可，如果是大學生沒有這個現實

梅慧玉老師：如果要去考研究所的話，一般上會考試和 interview 都要交成績單，老師都會看你修過什麼課，所以不會以你的畢業證書有沒有印上人類學來做決定，一般研究所，要大學念什麼系沒有太大的影響，一般碩士進博士的話就有要求，人類學最大的特色就是包山包海。

同學：那要怎麼做到人類學特色的課程？

李美賢老師：這就是老師要去傷腦筋的事情，當然本來我們這個系，目前為止人類學的老師是最多的，所以我們希望開出的特色人類學的學群出來，也是個學程，讓你們在畢業的時候有一個一群課，別人看到說是跟人類學有關係的的課程，這樣也許就對因為人類學而進來的同學有幫助，需要一個證書嗎？像現在我們很多校內的學程，他都會給一個證書，像畢業證書一樣，你修滿了就會給你一個什麼什麼學程證書。學程現在在全世界來說是個趨勢，尤其是大一大二來說，廣泛去修一些同類課程又可以拿到學程。下禮拜二會有個學程說明會可以去聽一下，對學程會有進一步的了解。

同學：需要報名嗎？

李美賢老師：要報名。可以去報名，了解學程。因為我們還有副修跟附系跟雙主修，學程附系雙主修就是要滿足你們對某一個領域特別有興趣，也可以去除了這個系意外，也可以多加自己的學科的能力，所以你們可以去看一下那個學程說明會。

李美賢老師：這裡有個簽到表，表示你們有來這個說明會的要填這個，對你們的影響，我們會去處理。李美賢老師：開出什麼樣的課程給你們，比較希望有人類學程這樣特色的東西？有沒有討論過？

##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同學：請問會給我們組必修的課綱

李美賢老師：之前課綱都已上傳，你們可以先提出來你們感到興趣的，我們在請老師來提出課程，還是你們要先看到課程介紹再來決定要修什麼？之前有開的，你們都可以在教務系統看到，沒有開的再請老師寫。

~公聽會結束~